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俞丽琴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69,1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6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114,5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7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4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8%；反对股数 26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869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